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三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行罚[2020]0318号	中山市港口镇马绍锋内科诊所销售劣药案	中山市港口镇马绍锋内科诊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UPC748N	马绍锋	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1日购进的“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”（生产厂家：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1810220822）经检验不合格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及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：没收违法所得156.22元。	主动履行，2020年4月3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0年4月3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